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4-01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3-2025 年金融服务变更协议》暨调增贷款服务交易限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本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交易主要为了满足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有助于财务公司业务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交易事项服务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财务公司利益的情形,亦未影响本公司和财务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2022 年 10 月 28 日财务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联通集团")签订《2023-2025 年金融服务协议》并设定了 2023-2025 年各年度的交易额度上限,该协议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本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财务公司与联通集团拟签订《<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 2023-2025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变更协议》(以下简称《2023-2025 年金融服务变更协议》)调整 2024 年及 2025 年贷款服务交易额度上限。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财务公司与联通集团签订《2023-2025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烈宏先生、陈忠岳先生和王俊治先生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该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发布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通财务公司与联通集团签署<2023-2025 年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3)。

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财务公司与联通集团签订《2023-2025 年金融服务变更协议》暨调增贷款服务交易限额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忠岳先生和王俊治先生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该关联交易事项。

由于《2023-2025 年金融服务变更协议》项下预期的交易金额上限合计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未达到 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交易原则,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定价合理,有利于本公司的正常开展,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会会议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同意财务公司与联通集团签署《2023-2025 年金融服务变更协议》调增 2024 年及 2025 年贷款服务交易限额;本关联交易涉及的《2023-2025 年金融服务变更协议》的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双方日常及一般业务往来,且按一般商业条款签订,服务定价原则公平公允,符合本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建立的经营全国性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的大型综合电信企业,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18 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8.16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忠岳,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1 号。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之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5.8%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规定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联通集团与财务公司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合作中均依据协议积极履行其义务。本次关联交易的双方均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变更协议的主要内容

财务公司与联通集团拟签署《2023-2025 年金融服务变更协议》,该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023-2025 年金融服务变更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将《2023-2025 年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授出的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结余(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46.5 亿元。"变更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授出的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结余(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

除上述在《2023-2025 年金融服务变更协议》中明确约定的变更部分外,《2023-2025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四、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贷款服务交易限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3-2025 年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发布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通财务公司与联通集团签署<2023-2025 年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3),根据上述调整事项,将其中 2024 年及 2025 年关联交易"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结余(含应计利息)"项目的预计年度金额上限从 46.5 亿元调整至 75 亿元。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日常关联交易是财务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的交易。联通集团与财务公司有长久的合作关系,对彼此的业务需求有深入了解,且双方具有相关业务的经营资格和信用能力。本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保障财务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并有助于其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一)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独立董事会议决议。

(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公司与联通集团签署《2023-2025 年金融服务变更协议》暨调增贷款服务交易限额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4-00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其他参会人员。所有参会人员确认已经充分了解并知悉会议审议事项和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1 号联通大厦 A2001 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结合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亲自出席董事 11 名。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忠岳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要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依据该报告编制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同意:11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同意:11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同意:11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同意:11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末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 2023 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同意:11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简称"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铁塔")开展相关关联交易,并由管理层全权办理与该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联通运营公司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简称"腾讯科技")开展相关关联交易,并由管理层全权办理与该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1.关于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铁塔的关联交易

(同意:11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2.关于联通运营公司与腾讯科技的关联交易

董事卢山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10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与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寿安保")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开展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由管理层全权办理与该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董事王军辉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10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3-2025 年金融服务变更协议>暨调增贷款服务交易限额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3-2025 年金融服务变更协议>暨调增贷款服务交易限额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董事陈忠岳先生、王俊治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专项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同意:11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的议案》,其中关于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对应担保额度事项尚待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同意:11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同意:11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发展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同意:11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同意:11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法治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同意:11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联通(青海)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11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同意:11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治理制度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同意:11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联通红筹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渗透投票"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间接控股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通红筹公司")拟召开股东周年大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渗透投票"的规定,联通红筹公司该次会议下列审议事项需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联通红筹公司 2023 年末期利润分配的事项

(2)重选董事及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事项

(3)批准建议修订组织章程细则

(4)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内,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及/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按一切适用法律购买联通红筹公司股份的事项

(5)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行使配发、发行及处理联通红筹公司额外股份的权力的事项

(同意:11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安排的议案》。会议决定于近期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同意:11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4-01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相关治理制度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结合激励股权回购注销及公司实际情况,修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完成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411,000 股限制性股票注销。该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1,800,581,312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需变更为 31,800,581,312 元。

1.《公司章程》拟修订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80,399.231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80,058.1312 万元。
2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3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80,399.2312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80,058.1312 万股,均为普通股。
4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依照法律及本章程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依照法律及本章程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5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根据需要设置若干名高级副总裁和 1 名首席财务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除非特别说明,本章程中的"经理"指总裁、高级副总裁和首席财务官。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接受董事会管理和监事会监督。 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根据需要设置若干名高级副总裁和 1 名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除非特别说明,本章程中的"经理"指总裁、高级副总裁和财务负责人。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接受董事会管理和监事会监督。 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	第一百六十七条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情况的需要,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董事会应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在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七条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情况的需要,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董事会应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在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拟修订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1	第一条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3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20 年。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20 年。
4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3.《董事会议事规则》拟修订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1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进一步加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建设,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以下简称《示范规则》)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进一步加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建设,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下简称《5 号监管指引》)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2	第四条	本集团发生《上市规则》中"应当披露的交易"章节和"关联交易"章节中界定的交易事项,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交易标准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上市规则》或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以《上市规则》或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可免于或豁免进行审议和披露的事项,公司可遵照相关规定免于或申请豁免进行审议和披露。	第四条	本集团发生《上市规则》中"应当披露的交易"章节和《5 号监管指引》中界定的交易事项,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交易标准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上市规则》或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以《上市规则》或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可免于或豁免进行审议和披露的事项,公司可遵照相关规定免于或申请豁免进行审议和披露。
3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列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4.《监事会议事规则》拟修订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1	第一条	为了维护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根据审议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4-01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2 月份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持续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奋楫数字经济主航道,扬帆数字经济新未来。

现将截至 2024 年 2 月份的运营情况公布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份
一、"泛在智联"	
"大联接"用户累计到达数	101,252.6 万户
5G 套餐用户累计到达数	26,565.9 万户
物联网终端连接累计到达数	51,634.1 万户
二、"创新应用"	
5G 行业虚拟专网服务客户数	9,506 个
三、"智慧服务"	
当月智慧客服客户问题解决率	98.0%
当月智慧客服智能服务占比	84.8%
	截至 2024 年 2 月份
四、"科技创新"	
授权专利本年累计数量	206 件

注:1."大联接"用户累计到达数=移动出账用户累计到达数+固网宽带用户累计到达数+固网本地电话用户累计到达数+物联网终端连接累计到达数+组网专线用户累计到达数。

2. 5G 行业虚拟专网是指基于 5G 公网向行业用户提供的能满足其业务及安全需求的高质量专用虚拟网络,是为行业用户提供差异化、可部分自主运营等网络服务的核心载体。5G 行业虚拟专网已成为垂直行业推动 5G 创新应用、拓展生产效能、提速数字化转型的新引擎。

3. 智慧客服客户问题解决率=评价解决满意量/服务后评价量 *100%;智慧客服智能服务占比=智能服务解决量/服务总量。

4. 上述表格提及专利的持有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专利可由本公司使用。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以上运营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存在与公司定期报告呈现的数字出现差异的可能,并不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地信赖或使用以上数据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公司代码:600050　　公司简称:中国联通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www.chinaunicom-a.com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本公司通过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按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将自联通红筹公司分红所得现金在扣除公司日常现金开支、税费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取的各项公积金后,以现金方式全额分配给股东。

联通红筹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提议派发 2023 年度末期股利,每股派发股利 0.1336 元。如获联通红筹公司周年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预计将收到按持股比例计算的股利约 17.96 亿元。依照公司章程,在收到此等股利后,扣除本公司日常开支和税费约 0.28 亿元,减去预提 2024 年度法定公积金约 1.77 亿元,加上 2023 年末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0.54 亿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约 16.45 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股息派发。

据此,董事会建议,本公司对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册扣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其他股份,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股利 0.524 元(含税),共计拟向本公司股东派发约 16.39 亿元(含税)的股利,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将用于以后年度的利润分配。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发生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联通	60005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玉焯	雷晓旭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1 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1 号
电话	010-66259179	010-66259179
电子信箱	dongmi@chinaunicom.cn	ir@chinauni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3 年,中国联通坚持人民邮电为人民,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不断深化业务融合、市场融通、能力融智,公司生产经营稳中有进,业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长,用户规模创近年来新高,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中国联通在中央企业品牌建设能力对标中,央企排名第四、通信行业位列第一。

联网通信业务稳盘托底效应更加突出,一是不断加速推进存量用户 5G 化、千兆化、融合化,5G 化上持续推进网业用适配,加快 5G 换机登网和 3G 迁转;千兆化上坚持 1000M 宽带和 FTTR 引领,以高速网络提升客户感知,开展千兆达标、千兆社区点亮行动;融合化上促进规模化、价值化全面融合,促进家庭整体通信服务感知提质,实现规模价值整体突破。二是持续增强数智生活和智慧家庭应用新供给,重塑语音业务、短信业务,打造通信服务新体验,建立面向客户和市场的融科创、融云网、融终端、融数据的产品线,2023 年云电脑实现正式商用,以视频彩铃、联通云盘、智慧家庭等为代表的信息应用产品收入超百亿。三是物联网业务连接规模保持稳健增长,物联网连接规模达到 4.9 亿个,其中 5G 连接净增份额行业领先,Cat.1 规模 1.3 亿,车联网市场份额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四是升级 5G "赋能引擎",为千行百业赋能赋智赋值,累计打造 5G 应用商业化项目 3 万个,覆盖国民经济 71 个大类,客户规模持续突破,5G 行业虚拟专网累计服务客户数达到 8,500 个。

算网数智业务发展能力不断增强,一是在算力服务上,联通云云池资源快速增长,完成"一市一池"布局。在政务云、央国企上云等重点领域,新增私有云标杆项目 100+个。二是在云数据中心上,IDC 行业内增幅领先。三是在数据服务上,全网大数据收入高速增长,市场份额连续 5 年保持行业领先,通过 DCMM5 级评估;区块链与同态加密等技术融合实现跨域组网、存储压降 30%,底层平台性能突破 2 万 TPS。四是数智应用上,物联网发布全球首款 5G RedCap 商用模组,"格物"设备管理平台千万级并发能力、场景化物模型优势赋能重点行业客户数字化转型升级,打造行业标杆项目。人工智能领域构建自主创新的人工智能底座,打造政务、经济等行业大模型和算网数智产品,全面赋能工厂、园区工制造等 30 个以上的场景应用落地。四是网信安全上,依托"墨攻"安全运营服务平台,发挥大网态势感知特色能力,打造"端网云数服"一体化运营服务模式,在数字政府、央国企等领域新增新模式案例 50+个。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总资产	662,844,796,563	644,687,027,607	2.8	593,284,479,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240,538,414	154,370,434,728	3.2	149,217,148,845
营业收入	372,596,794,135	354,943,879,228	5.0	327,854,494,119
利润总额	22,709,522,469	20,367,453,785	11.5	17,807,323,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72,679,256	7,299,489,574	12.0	6,305,465,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92,855,925	6,678,674,090	12.2	6,451,519,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41,628,980	101,708,329,006	2.6	111,971,577,3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8	4.67	增加 0.41 个百分点	4.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1	0.234	11.5	0.2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1	0.234	11.5	0.20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7,221,822,562	94,610,864,208	89,859,911,266	90,904,196,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5,797,028	3,178,224,768	2,133,705,938	594,951,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5,259,891	2,859,270,497	1,933,422,385	684,903,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61,777,540	21,875,298,873	28,464,609,379	36,639,943,18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90,0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4,56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0	11,399,724,220	35.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0	3,190,419,687	10.0	0	无	0	未知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	1,899,764,201	6.0	0	无	0	未知
深圳市腾讯信达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610,541,728	5.1	0	无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3,215,869	941,667,506	3.0	0	无	0	未知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633,254,734	2.0	0	无	0	未知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585,451,537	1.8	0	质押	585,451,537	未知
嘉兴小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度鹏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39,238,653	1.4	0	无	0	未知
深圳光启互联技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64,600	234,992,211	0.7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2,532,848	232,532,848	0.7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或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或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或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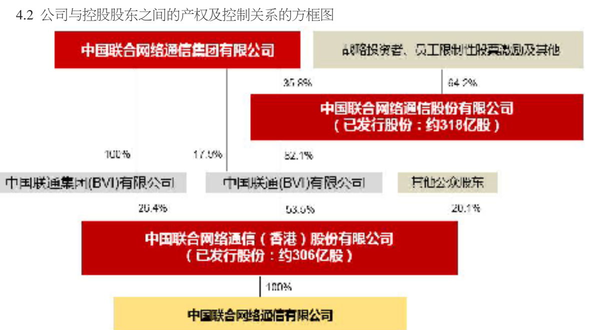

注:

1.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

2.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 2017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及老股转让取得股份共约 109 亿股,该股份已于 2020 年 11 月解除限售

3.公司 2023 年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相关核心管理人才及专业人才授予限制性股票

4.中国联通集团(BVI)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中不包含其拥有的 225,722,791 股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优先购买权权益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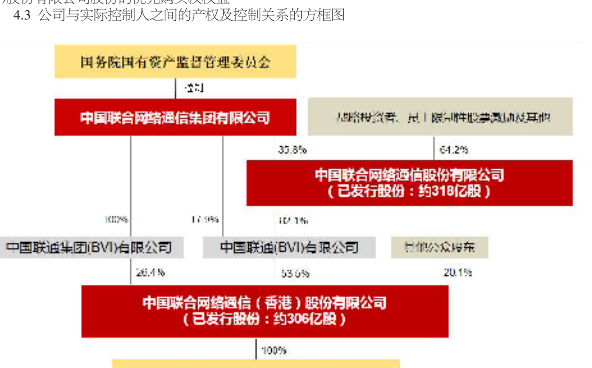

注:

1.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

2.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 2017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及老股转让取得股份共约 109 亿股,该股份已于 2020 年 11 月解除限售

3.公司 2023 年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相关核心管理人才及专业人才授予限制性股票

4.中国联通集团(BVI)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中不包含其拥有的 225,722,791 股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优先购买权权益

5 公司债券情况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2 联通 CP001	042280413.IB	2023-09-05	0	1.73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已按期还本付息。

5.3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46.0	46.1	-0.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492,855,925	6,678,674,090	12.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2.7%	33.3%	-0.6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13.2	21.8	-39.5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 年是中国联通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的一年。一年来,公司扎实推进战略体系持续深化落地,积极统筹当期经营和长远发展,着力兼顾规模增长和价值提升,全力担当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主责,聚焦联网通信和算网数智两大主业,经营发展稳中有进,基础能力快速补强,特色优势持续放大,创新转型走深走实,为企业长远发展奠定了更为坚实的基础。

(一)整体业绩

2023 年,公司着力推进两大主业协调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营业收入稳步增长,达到人民币 3,726 亿元,同比提升 5.0%;EBITDA1 达到人民币 99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达到人民币 82 亿元,同比增长 12.0%,连续 7 年实现双位数提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5.1%,实现近年最好水平。

公司坚持网业协同、精准投入,随着 5G 网络覆盖日臻完善,公司投资重点由稳基础的联网通信业务转向高增长的算网数智业务,2023 年资本开支为 739 亿元,网络投资显现拐点。公司全面增强价值创造能力,自由现金流 2 同比增长 10.8%,达到人民币 304 亿元。资本结构持续优化,带息债务同比下降 18%至人民币 464 亿元,资产负债率 46.0%维持在合理区间。

公司在持续推动营收、利润良好增长和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同时,致力于和股东一同分享公司长期发展红利。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良好经营发展,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人民币元 0.0524 元(含税),连同已派发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0796 元,全年股息合计每股人民币 0.132 元,同比增长 21.1%,显著高于每股基本盈利 11.5%的增长,现金分红水平达到历史新高 3。

(二)量质并举,经营发展取得新成效

公司全面夯实市场之基、能力之基、管理之基,发挥联通独特优势,以更大力度推进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和制度创新,畅通各类要素循环,推进内外部高水平开放与合作,努力开创中国联通高质量发展的崭新局面。2023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3,352 亿元,同比提升 5.0%。

联网通信业务稳中有进,为稳健经营守好基本盘

公司不断深化业务融合、市场融通、能力融智,新融合积厚成势,移动、固网宽带及专线业务规模价值稳健增长,个人及家庭创新增值业务快速突破。2023 年联网通信业务实现收入 2,446 亿元,包含移动联网、宽带联网、电视联网、专线联网、通信业务及信息业务六大板块,收入规模达到两类主营业务总收入的四分之三;联接规模进一步扩大,联网通信用户规模突破 10 亿 4,较 2022 年底增长约 1.4 亿。

其中,移动联网方面,加强端网业协同,以 5G 化为牵引,移动用户增势强劲。持续强化量质构效协同发展,移动用户规模达到 3.33 亿户,2023 年净增用户达到 1,060 万户,净增用户同比大幅提升 90%。用户结构持续优化,5G 套餐用户渗透率达到 78%,同比提升 12 个百分点。积极把握万物互联的发展机遇,2023 年连接规模达到 4.9 亿,其中"4G+5G"高速联接占比超过 90%,为移动联网发展注入鲜活动力。

宽带联网方面,公司持续打造千兆服务口碑,固网宽带用户达到 1.13 亿户,同比净增 979 万户,净增规模创近十年新高。用户结构显著改善,宽带用户融合渗透率达到 76%,千兆用户渗透率达到 22%、同比提升 6 个百分点。

信息业务方面,公司着力打造更丰富、更好用的创新产品,深化面向个人和家庭市场的信息业务快速成长,为广大客户带来品质升级的全新体验。持续完善"平台+云网+应用"发展模式,不断提升信息应用,收入规模突破百亿。个人数智生活业务、联通智家业务付费用户达到亿户水平。

(三)算网数智业务进中向好,为创新转型拓宽增长极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汹涌澎湃,数字经济的蓬勃生机和旺盛活力为中国联通发展开拓了更为广阔的新空间。公司积极拥抱中国式现代化与新一代数字革命浪潮同频共振带来的战略机遇,2023 年算网数智业务实现收入 752 亿元,包含联通云、数据中心、数科集成、数据服务、数智应用及网信安全六大板块,收入规模约占两类主营业务总收入的四分之一,并为公司带来超过一半的新增收入。

联通云 5 方面,2023 年实现收入 510 亿元,同比增长 41.6%。着力发挥算网一体差异化优势,算力资源储备显著增厚,公司云资源销售超过百万核,同比增长 186%,云资源覆盖突破 230 个城市。着力突破云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云灾备等关键技术难点,满足客户定制化场景需求,在政务、医疗、交通、教育等领域打造了一系列标杆案例,赋能千行百业提质增效。在技术创新、生态共建等方面迭代出新,自主研发水平进一步提升,持续优化"虚拟化"及"云原生"双引擎基座,自研操作系统 CULinux2.2 部署超过 3,300 套。

数据服务方面,公司抢抓"数字中国"建设、"数据要素 X"三年行动计划等政策机遇,着力强化数据产品和能力供给,赋能经济社会全方位数字化转型。依托一点集中和技术领先的大数据能力,数据服务连续 5 年行业份额超过 50%,领先同业;坚持数智技术融合创新为核心驱动力,12 项数据治理能力入选《2023 数据治理产业图谱 2.0》,入选数量排名第一;数据处理能力持续提升,日采集数据增量同比翻倍达 1.2PB,以历史最高分通过 DCMM5 最高等级认证。全面服务政务数字化转型,打造数字政府首选品牌,搭建 15 个省级政务大数据平台,智慧城市服务区县总量突破 800 个。

数智应用方面,公司加快以 5G 技术赋能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提供数字"新引擎"。数智应用规模化发展取得显著成效,5G 行业应用项目累计达 3 万个,覆盖国民经济 71 个大类,服务超 8,500 个 5G 专网客户,在工业互联网、数字政府、车联网等重点行业领域形成领先优势。专精特新数智能力持续增强,亿元级自研应用产品达 32 款,升级迭代 5G 行业专网 PLUS 产品矩阵,打造格物 Unilink 工业互联网双跨平台,推出 10 款 5G RedCap 行业终端。在 2024 年 MWC 期间,荣获三项 GLOMO 全球移动大奖,引领 5G 数智应用高质量发展。

网信安全方面,公司聚焦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信息安全等重点方向,加强大安全战略业务布局。基于"墨攻"平台打造"平台+组件+服务"一体化安全运营服务新模式,为客户建成国内首个超大型城市数字安全运营中心,落地 50 余个标杆项目。推动安全生态开放合作,吸引合作伙伴入驻"安全荟",构建规模大、品种全、服务便捷的安全云市场,支撑网信安全收入实现 120%的快速增长。

(四)夯实能力,筑牢可持续发展根基

网络是公司赖以生存的基础,创新是企业永葆生机的源泉。近年来,公司大力弘扬强基层、打基础、固基本的工作导向,着力打造数字信息基础设施底座,助力中国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积极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特色能力体系构建,更好发挥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和安全支撑作用,为公司奋进新征程、勇担新使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精准投入,网络能力持续增强

公司加快建设数字信息基础设施,不断巩固和夯实企业长期发展的基石和根本。5G 中频基站超过 121 万站,900M 基站达到 68 万站,移动网络覆盖水平持续提升;宽带网络北方保持行业优势,南方基础能力显著增强;政企网络提供"一刚一柔"高品质专网服务,覆盖规模及多云连接不断扩大,推进千行百业"上云用数赋智"。公司全面落实国家东数西算战略,积极部署架构先进、安全可靠、服务卓越的新型算力网络。通过"5+4+31+X"新型数据中心布局,着力构建绿色集约、安全可靠的算力基础设施;主动应对智算算力需求转型升级,推动"1+N+X"总体智算规划布局,围绕东部智算产业发达区域和西部资源充沛区域推进梯次布局和落地建设;已在国家枢纽节点间形成超 100G 高速传输通道,筑牢面向算力网络全光传送底座,公众骨干 IP 网时延具备行业优势。

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践行 5G 高质量发展。5G 中频基站新增 22 万站,4G 共享基站超过 200 万站。与友商在新疆启动全球首个 5G 异网漫游试商用,进一步提升边远地区网络资源使用效益;努力推动传输线路、管道光缆等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共维取得积极成效。以实际行动响应"双碳"政策,2023 年节省运营开支约人民币 390 亿元,减少碳排放约 1,150 万吨,累计节省资本开支约人民币 3,400 亿元。

创新驱动,深化转型蹄疾步稳

公司积极锻造核心能力,持续强劲科技创新引擎,着力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大人才培育力度,科技创新人员占比达到 40%;年内授权专利达到 2,287 件,同比增长 37%。提升资本运营效能,加大资本合作力度,设立云宙时代、联通数智医疗科技等合资公司,专精特新数字化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公司将人工智能作为重要战略方向,加快布局人工智能新兴产业,结合中国联通在算网基础设施、丰富业务场景、广泛客户触点的优势,着力打造联通特色的大模型开发应用范式。在刚刚过去的世界移动通信大会上,公司推出"元景"大模型体系,根据不同功能需求布局多参数版本,推动大模型更好赋能实体经济应用场景。以 AI+大数据全面提升客户服务水平,相关成果入选行业权威奖项"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

进一步加快卫星通信统筹布局,积极推动天地一体通信产业化、体系化发展。

(五)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

公司胸怀国之大者,主动服务国家战略,把经济责任与社会责任有机结合。过去一年,公司在环境、社会、公司治理等方面彰显担当,为满足人民群众美好信息生活需要和千行百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需求贡献联通力量。公司持续锻造坚实可靠的安全网络,提升数据与信息安全能力,健全协同保障体系,筑牢国家网络安全屏障。践行"双碳"战略,积极打造技术先进、绿色低碳、安全可靠的新型数据中心。构建普惠便捷的数字社会,全面助力乡村振兴,数字乡村平台覆盖 25.5 万个行政村,服务逾 2,600 万村民。充分展现责任担当,在通信重保、抢险救灾、改革攻坚等大事要事中践行初心使命,顺利完成抢险救灾通信保障任务。持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通过反向路演等活动加强与资本市场沟通交流,积极回应股东关切,推动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共同提升。

公司持续完善治理机制,为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连续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最佳实践""公司治理最佳实践""董事会秘书最高评价""董事会办公室最佳实践""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等肯定。

(六)未来展望

当前,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浪潮势不可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迅猛发展,催生前所未有的新服务、新模式和新业态。在新的形势下,信息通信业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作用愈发凸显。2024 年,公司有信心继续保持营业收入稳健增长、利润总额双位数增长;固定资产投资控制在约 650 亿元,其中算网数智投资将坚持适度超前、加快布局。

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深入实施科技强企、人才强企、改革强企、数智强企及品牌强企 5 大强企战略,深入实施联网通信发展、算网融合发展、数智应用发展、国际化发展、大数据创新、人工智能创新、数字新基建、高品质服务和网信安全 9 大重点行动计划,加快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科技服务企业。

附注:

1 EBITDA 反映了加回财务费用、所得税、营业外净支出、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以及减去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其他收益的净利润;

2. 自由现金流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资本开支

3. 建议派发的 2023 年末期股息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数据截至 2024 年 1 月

5. 联通云收入为融合创新解决方案产生的云资源、云平台、云服务、云集成、云互联、云安全等收入。